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賴俊錡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laibeer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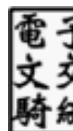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501151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。(376550000A_115011515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11515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，為強化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觀念，辦理115年行政中立宣導暨抽獎活動，請鼓勵同仁踴躍參與，並因應本(115)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請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115年6月11日公訓字第11521603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保訓會為強化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觀念，並因應本(115)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期透過全方位之多元宣導管道，深化公務人員依法行政之中立公正價值，特辦理旨揭活動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數位學習暨抽獎活動：凡於本年至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文官e學苑加盟專區完成指定之行政中立數位課程學習，且線上評量成績達90分(含)以上(個人獎)或及



115/06/23



格（團體獎）之公務人員或機關，即具抽獎資格。本活動將以隨機方式抽出個人獎150名及團體獎10名，致贈得獎者行政中立宣導品。

（二）有獎徵答抽獎活動：活動期間（本年6月至12月）將於「國家文官學院臉書（Facebook）粉絲專頁」舉辦每月1次之行政中立法規網路有獎徵答活動。凡完成「國家文官學院臉書粉絲專頁」按讚、每月指定任務、標註朋友並分享貼文者，即具抽獎資格；每月將從符合資格者中隨機抽出幸運得主致贈行政中立宣導品。

（三）以上活動詳情請參閱附件1，或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「行政中立專區 /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與公務倫理訓練及宣導 / 最新活動消息」查詢（<https://gov.tw/spA>）。

三、茲以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事宜，係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應盡之職責，為期公務人員及社會大眾持續重視此一議題，請貴機關轉知所屬賡續充分運用公共資源辦理多元宣傳（如：LED電子看板【跑馬燈】、機關網站首頁、機關刊物、公布欄、電子郵件、簡訊等），播放保訓會製作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與公務倫理宣導動畫短片、刊登宣導文稿內容，並利用各類集會加強宣導，相關宣導文稿內容詳如附件2。

四、前開宣導所需之圖像及影音電子檔，均置於保訓會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培訓業務 / 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 /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與公務倫理訓練及宣導 / 圖像及影音電子檔」項下，歡迎自行下載運用。如有疑義，請逕洽保訓會（電話：02-82367115）。

正本：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

115年行政中立 宣導暨抽獎活動

數位學習抽獎 公務人員

- 活動期間：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- 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完成任1門指定數位課程。
- 線上評量達到90分(含)以上(個人獎)或及格(團體獎)，即可參加抽獎。
- 將從符合資格者中，隨機抽出個人獎150名及機關團體獎10個，致贈行政中立宣導品。

有獎徵答抽獎 行政中立法規

- 活動期間：115年6月至12月。
- 於「國家文官學院FB粉絲專頁」每月舉辦1次行政中立法規網路有獎徵答活動。
- 完成國家文官學院FB粉絲專頁按讚、每月指定任務、標註朋友並分享活動貼文，即可參加抽獎。
- 將從符合資格者中，隨機抽出每月幸運者，致贈行政中立宣導品。

活動資訊



115年行政中立、公務倫理宣導文稿內容

一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登載文字5則：

- (一)「不分顏色，不分黨派，行政中立在於心中的那把公正尺。
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。」
- (二)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，國家進步的動力。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。」
- (三)「行政中立，全民得益；依法行政，公平公正！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。」
- (四)「行政要中立，國家更安定。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。」
- (五)「堅守行政中立，全民共享福利。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。」

二、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登載文字7則：

- (一)「公務人員應廉潔自持、利益迴避、依法公正執行公務～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～」
- (二)「公務人員應恪遵憲法及法律，效忠國家及人民，增進國家利益及人民福祉～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～」
- (三)「公務人員應與時俱進充實專業職能，提供優質服務～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～」
- (四)「公務人員應力行團隊合作，提升工作效能，積極回應人民需求～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～」
- (五)「公務人員應懷抱同理心，尊重多元文化，落實人權保障～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～」
- (六)「公務人員應關懷弱勢族群，促進族群和諧，維護社會公平正義～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～」
- (七)「公務人員應致力提供民眾優質生活環境，縮減貧富差距，營造均富安康的社會～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～」